

2018 年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

部门预算公开补充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 年预算收支总计 2229.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0.11 万元，增长 43.91%，主要原因是 201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收入支出较有较大增幅。

（二）财政拨款情况。

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计 2229.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0.11 万元，增长 43.91%，主要原因是 201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收入支出较有较大增幅。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229.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229.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0 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 2229.07 万元。分功能科目看：

农林水支出(213)农业(01)行政运行(01)支出 1286.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7.36 万元,增长 14.96%,主要原因是 1、新增退休人员 1 名,退休人员经费预算有所增加;2、新增普通聘用人员指标 3 名,2018 年申请新增普通聘用人员经费;3、统发在职人员经费及社保费有所增加。

农林水支出(213)农业(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支出 43.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5.58 万元,下降 11.42%,主要原因是该功能分类下申请专项经费有所减少。

农林水支出(213)农业(01)执法监管(10)支出 781.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6.21 万元,增长 232.12%,主要原因是: 1、根据市领导批示,支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置 23 名职务船员,因此支队 2018 年预算比 2017 年新增购买渔政执法船舶专职职务船员服务经费项目;2、由于有执法船需大修及石龙大队需新造执法驳船,专用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货物项目预算金额增幅较大。

农林水支出(213)农业(01)稳定农民收入补贴(20)支出 44.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50 万元,下降 41.72%,该项目为返还渔民涉渔收费,下降原因是 2017 年收到涉渔收费比 2016 下降幅度较大。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 73.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2 万元,增长 5.15%,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公积金缴交基数进行年度调整，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有所提高。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21.34 万元，2017 年公用经费预算 131.61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10.27 万元，下降 7.80%，主要原因是支队严格遵守厉行节约各项规定，切实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其中：办公费 8.00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1.44 万元、差旅费 16.0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 0 元万、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5.00 万元、电费 15.0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6 万元、其他费用 70.24 万元。